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3号

关于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 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炉掺烧一般工业固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1月3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冠县烟庄街道办事处东十里营村东北800m、冠县国环垃圾处理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厂区现有1台600t/d的焚烧炉，在总处理规模不变的前提下，掺烧污泥量10t/d（含水率 $\leq 60\%$ ）、一般工业固废110t/d，并严格落实掺烧固废比例。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构建筑物，不新增生产设备，主体工程、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等全部依托

现有项目。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改造。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焚烧炉焚烧烟气采用“SNCR 炉内脱硝+（半干法+干法）废气吸收塔+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SCR脱硝”处理后通过80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相关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渗滤液、卸料大厅及车辆冲洗废水、填埋场渗滤液、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废水等废水经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除盐装置排水、循环冷却排污水、锅炉排污水与循环水旁路过滤器反洗排水等排入排污降温井预处理，部分

回用于生产，剩余排至污水管网，总排口废水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及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定期对作业机械、车辆进行维护，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书》的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炉渣外售综合利用，污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废膜由更换厂家处置。

飞灰属于危险废物，在飞灰稳定化间进行稳定化处理、进行鉴定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入场要求，进入现有飞灰填埋场填埋处置；废布袋、废催化剂、废油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环境检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并送有资质单位处理，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建立完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环境安全监控预警装置，纳入园区环境安全预警系统进行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依托现有一座 700m³ 事故水池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要求。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池导排系统，加强防范，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工企业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管控工作的通知》（鲁安办字〔2023〕61号）要求，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

（六）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重点防渗区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SO₂53.38t/a、NO_x106.76t/a、颗粒物 10.42t/a 范围内。

(八) 落实《报告书》对现有工程提出的整改措施。

(九)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九)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你公司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今后如有更严格的环保要求、更严格的排放标准，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24年1月12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聊城市深科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月12日印发
